

#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即发改价〔2026〕1号

---

##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区 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 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受近期中东局势影响，上游供气企业价格政策不明朗，暂未与我区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。经研究，决定我区 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暂定为 4.60 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，待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合同后核定正式价格。《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即发改价〔2025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---

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

---